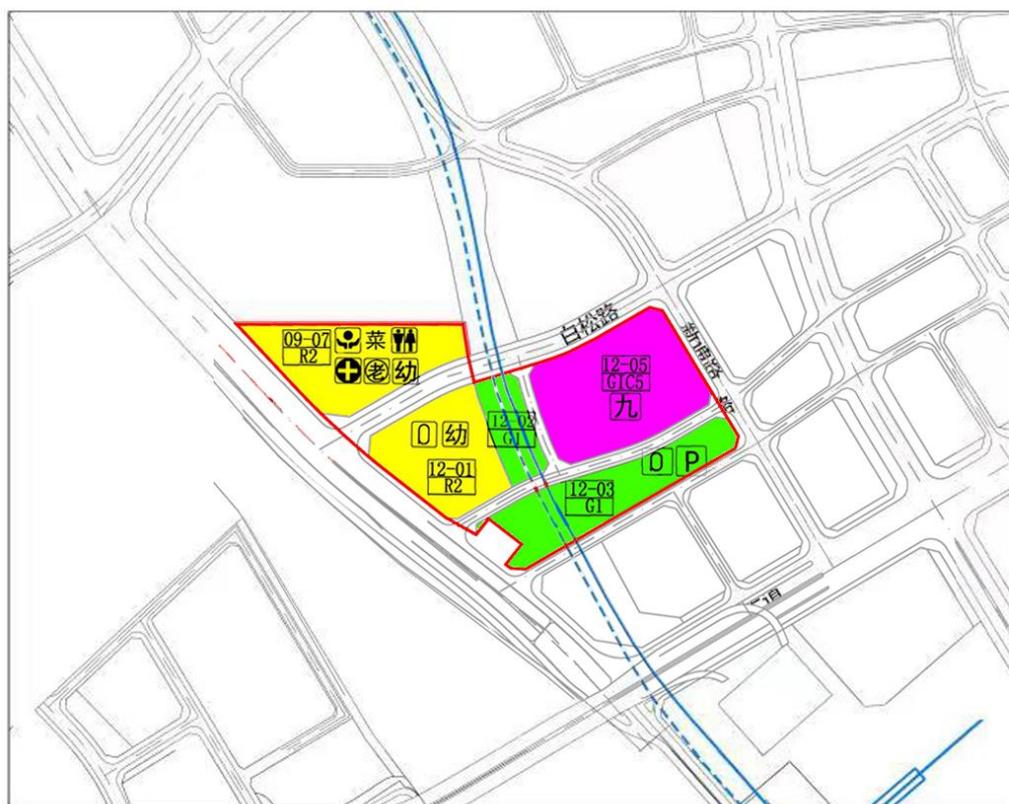


关于[龙华新城核心地区](局部)法定图则 修编 09-06、09-07、12-01、12-03、12-05、 12-06、12-09、12-10 地块及周边 道路规划调整的公告

依据《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》，经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授权，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法定图则委员会 2021 年第 13 次会议审批通过[龙华新城核心地区](局部)法定图则修编 09-06、09-07、12-01、12-03、12-05、12-06、12-09、12-10 地块及周边道路规划调整，现予以公布：

申请修改用地范围(调整后)



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						
地块编号	用地代码	用地性质	用地面积(m ²)	容积率	配套设施项目名称	备注
09-07	R2	二类居住用地	16653	4.6	6班幼儿园(用地面积1800m ²)、社区健康服务中心(建筑面积1000m ²)、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(建筑面积1000m ²)、社区服务中心(建筑面积400m ²)、社区菜市场(建筑面积500m ²)、公共厕所(建筑面积100m ²)	规划, 配建不少于12986m ² 公共住房
12-01	R2	二类居住用地	14327	4.0	9班幼儿园(用地面积2700m ²)、社区体育活动场地(用地面积1200m ²)	规划
12-02	G1	公园绿地	5714	-	-	规划
12-03	G1	公园绿地	15221	-	社会停车场库(170个停车位)、社区体育活动场地	规划
12-05	GIC5	教育设施用地	21948	-	45班九年一贯制学校	规划, 学校用地内配建停车场地, 为上下课家长接送提供泊位

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
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华管理局
 2021年7月8日